**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**

 中基协发〔2014〕28 号

**关于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**

**填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私募基金登记申请人：

鉴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中，有些机构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填报等行为，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，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业协会”）对以下行为，先发函提示，拒不改正的，采取警告或公开谴责。

一、具体情形

（一）重大遗漏

1、未填报或漏报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

2、未填报投资项目情况

3、机构财务数据缺失

4、未填报相关的处罚情况

（二）虚假陈述

1、机构基本信息与工商基本登记信息不符

2、股东信息与工商信息不符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与填报信息不符

4、虚报员工总人数

（三）违反三条底线原则

1、公开宣传

2、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

3、违反职业道德底线

二、具体流程

（一）发现属于上述情形的，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系统邮件发送提示函，一次性正式提醒机构，申请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、补正相关信息，或提出注销帐号申请。

（二）对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信息或提出注销帐号申请的，基金业协会将出具警告函。

（三）出具警告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信息的，基金业协会将在网站上给予公开谴责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